

西方汉学中汉语语体特征的认知

方环海 闻雨轩

(厦门大学海外教育学院, 中国 厦门 361102; 厦门大学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协同创新中心, 中国 厦门 361102)

摘要: 在实际生活中, 根据不同的语言环境来有效地进行语言交际, 不仅涉及交际内容, 而且也涉及交际者的本身, 还涉及语言材料及其表达手段、组合方式等等的准确选择, 同时也涉及话语单位、结构形式的选择问题, 这就是语体学所要研究的课题。在早期的欧洲汉学中, 西方的汉学家们在开始学习汉语时会经常遇到话语表达“得体与否”的语体问题, 对汉语的“语体”特征已经形成了一些初步的认识, 这些认识值得借鉴。文章试图梳理西方汉学中对汉语语体研究的认识成果, 揭示汉语语体研究的认知及其历时变化, 从而解释汉语语体研究的历史渊源及其现代演变。

关键词: 西方汉学; 汉语; 语体; 特征

中图分类号: H0-0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2221-9056(2018)01-0132-13

DOI 编码: 10.14095/j.cnki.oce.2018.01.015

一、引言

任何一种语言都有自己独特的“腔调”或者“口气”, 所谓“无体不成语”, 在实际生活中, 根据不同的语言环境如何选择合适的词语与句子, 如何有效地进行语言交流, 这不仅涉及交际内容, 而且也涉及交际者的本身, 还涉及语言材料及其表达手段、组合方式等等的准确选择, 同时也涉及话语单位、结构形式的选择问题, 这就是语体学所要研究的课题。因此, 语体学可以说是现代语言学中紧密联系社会交际语境来研究语言可变性规律的一门分支学科。交际过程中, 所有的话语形式因为牵涉到语境问题, 表达如何能够“得体”, 所以也具有了“语体”的要求。香港中文大学的冯胜利教授认为, 缺乏语体的汉语教学属于“裸体”教学, 这种教学因为丧失了对语体的有效处理, 学习汉语“不得其体”, 所以学生学了也不知道某个词或者某个句子在什么地方该用, 在什么时候该用。

西方人学习汉语与翻译《圣经》, 自然也存在着同样的情形。其实, 在早期的欧洲汉学中, 西方的汉学研究者们在开始学习汉语与翻译《圣经》时会经常遇到话语表达“得体与否”的问题, 对汉语

收稿日期: 2017-01-27

作者简介: 方环海, 厦门大学海外教育学院教授, “新汉学计划”博士生联系导师, 研究方向为西方汉学、认知语言学、汉语国际传播等。Email: fhuanghai@163.com

闻雨轩, 厦门大学海外教育学院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汉语国际教育。Email: 582290155@qq.com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9世纪稀见英文期刊与汉语域外传播研究”(15BYY052)、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项目“17~19世纪欧洲汉学视野中的汉语类型特征研究”(13YJAZH021) 厦门大学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协同创新中心专项课题的阶段性成果。同时, 本文在写作的过程中, 参考了学界有关论著的观点, 并得到牛丽媛、刘龙真、尹叶等的帮助, 在此一并致谢。感谢《海外华文教育》匿名审稿专家的宝贵意见, 文中不妥之处概由本人负责。

的“语体”已经形成了一些初步的认识,这些认识要比同一时期中国学者的认识都要显得深刻,日本学者内田庆市(2014)曾经作过探讨,不过其主要以西方人对汉语的使用和学习情况为出发点,梳理了传教士对于汉语语体问题的认知分类,并与汉语官话进行对比,意在说明近代西方对汉语各种文体的内容与区别的认识。内田庆市(2014)的核心观点是,近代西方人学习的汉语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口语,即“官话”和“乡谈(方言)”,另外一种“文章”,即“(旧)白话”^[1],后来内田庆市(2015)又认为,西洋人早就意识到汉语的三种语体,即“文言(文理)、白话、白文半白”,特别是在《圣经》的汉译文本能够反映出传教士们的汉语语体认知^[2],在白话文《圣经》的叙述文本里,表现出与古代白话文不同的新的语体特征,内田庆市的相关研究给了我们很大启发。

我们看到,早期的传教士们“绝大部分作品是采用简明的文言体,这样可以令辽阔的中华帝国所有地方的人,甚至一些邻近国家的人都能读懂。但由于这种语体在各地方言口语中或多或少有些不同,许多传教士萌生了将既定区域的单纯口语变成书面语的想法”;“就官话而言,已有使用此种语言的成例以及对其书写文字的运用。然而方言没有这种便利,因此传教士费尽心思为这些方言寻找最合适的书写方法。汉字是表意文字,一般可以直接书写汉字表达语意。不过,在某些方言中,有许多词是无法用汉字书写的,还有许多词的白读音和文读音相差甚远,因此汉字在此完全不适用。传教士们认为有必要不再按惯例使用大量符号,因其会增加不必要的麻烦。当然,这又因不同的方言而异”;“这一困难令人很快意识到,欧洲各国之间普遍使用的用罗马字组合拼写的方式最适合于本地方言音的转换,因此最后采用这一书写方式,出版了不少宁波方言、上海方言、厦门方言、客家方言以及金华方言的作品”;“必须承认,用罗马字拼读汉字音时较为随意,且为满足拼读的需要采用了各种方式。然而,协调所有相关意见时的困难,加上西方字母在这方面公认的缺陷,使传教士们觉得应该寻找其他方法以达到目的”^[3]。伟烈亚力还提出,“最先出现的是高第丕发明的拼音体系,该体系为上海的传教士广泛使用。其便利之处在于,每一个符号表示一个明确的单音,音组的相应部分保持一致,其笔画则特别适合于中国的笔书写”^[4]。其实,不论是书面语体,还是口语体,二者并不存在高下优劣之分,而是二者各有其用途。本章试图梳理西方汉学中对汉语语体研究的认识成果,揭示汉语语体研究的历时变化,从而解释汉语语体研究的历史渊源及其现代演变。

二、16~17世纪西方汉学的汉语语体认识

1585年,门多萨的《中华大帝国史》首次出版,之后又多次再版,可以说是16世纪一部最具影响的著作。这部著作相对于比他早的《马可波罗游记》来讲,不仅内容更加丰富而且意义更为重大,该书对汉语的语体已经开始有所关注。

在门多萨看来,汉语“是一种书面比口语更容易理解的语言(如希伯来语),因为每个不同的字表示的含义肯定不同,这在口语中不那么容易区别”;“我说的这种方式,及我提到的他们的文字,令人惊奇地看到,用口语则不成。原因在于一个图形或字,对他们说都表示一事物,尽管读音不同”^[5]。

利玛窦、金尼阁认为,汉语“在风格和结构上,他们的书面语言与日常谈话中所用的语言差别很大,没有一本书是用口语写成的。一个作家用接近口语的体裁写书,将被认为是把他自己和他的书置于普通老百姓的水平。然而,说起来很奇怪,尽管在写作时所用的文言和日常生活中的白话很不相同,但所用的字词却是两者通用的。因此两种形式的区别,完全是个风格和结构的问题”^[6]。“事实上常常发生这样的事:几个人在一起谈话,即使说得很清楚、很简洁,彼此也不能全部准确地理解对方的意思。有时候不得不把所说的话重复一次或几次,或甚至得把它写出来才行。如果手边没有纸笔,他们就沾水把符号写在什么东西上,或者用手指在空中划,或甚至写在对方的手上。这样的情况更经常地发生在有文化的上流阶级谈话的时候,因为他们说的话更纯正、更文绉绉并且

更接近于文言”^[7]。

在利玛窦、金尼阁看来,“中国语言含糊不清的性质,乃是因为自古以来他们就一直把绝大的注意力放在书面语的发展上,而不大关心口语。就是现在,他们的辩才也只见之于他们的写作而不在于口语,在这方面他们有点像以写作的辩才而在希腊人当中享有盛名的伊索格拉底(Isocrates,公元前436-338,雅典演说家)。”^[8]“在他们的口语方面互相之间有很大的不同,但书面语却是共通的,他们最后可以通过交换书籍和信件相互接触,这是通过说方言所无法做到的。”^[9]

除了书面语,口语就分为两类,一是乡音,一是官话。利玛窦、金尼阁提出,“除了不同省份的各种方言,也就是乡音之外,还有一种整个帝国通用的口语,被称为官话(Guonhoa)^[10],是民用和法庭^[11]用的官方语言。这种国语的产生可能可能是由于这一事实,即所有的行政长官都不是他们所管辖的那个省份的人(我们下面就要解释),为了使他们不必学会那个省份的方言,就使用了这种通用的语言来处理政府的事务。官话现在在受过教育的阶级当中很流行,并且在外省人和他们所要访问的那个省份的居民之间使用。懂得这种通用的语言,我们耶稣会的会友就的确没有必要再去学他们工作所在的那个省份的方言了。各省的方言在上流社会是不说的,虽然有教养的人在他的本乡可能说方言以示亲热,或者在外省也因乡土观念而说乡音。这种官方的国语用得很普遍,就连妇孺也都听得懂”^[12]。

在谈到意大利的那不勒斯人罗明坚(Michele Ruggieri)1579年7月到澳门传教的事情,利玛窦说到,“他第一件必须做的事就是学习中国语言,像人们所称呼的那样,学习这种语言的官话,即在全国通行的特殊语。除了这种朝廷的或官方的语言外,也像其他国家一样,各省还有自己的方言或土语”^[13]。

曾德昭在《大中国志》中也说到,“他们的书写的方式和他们的谈话极不相同,尽管用的词是一样的,所以当有人执笔书写时,他得动他的脑子;如果认为书写和通常谈话是一个样,那是大笑话。正因为如此,无论在公众或私下场合,他们尖锐有力的说词、演讲、议论和教导,总先用笔作练习。”^[14]

中国今天只通用一种语言即他们称呼的官话也即曼达林语(mandarin,即满大人的意思)。

三、18世纪西方汉学的汉语语体认识

瓦罗(Francisco Varo,1627~1687)在《华语官话语法》(Arte de la lengua Mandarina,1703)的第一章《若干诫律^[15]》的“第二诫律”中直截了当地提出汉语存在三种语体,他说,“汉语有三种说话的语体(modes of speaking^[16])。第一种是高雅、优美的语体,很少使用复合词,怎么写就怎么说。这种语体只是在受过教育的人们中间使用,也只有他们才能懂。如果我们的教士能学会这种语体,那当然是一件很好的事情,因为那些有教养的中国人听到他用这种语体说话,把汉语说得很优雅时,必定把他看作一个学问渊博的人。然而事实上,由于我们每个人都受到环境条件的限制,用这种语体来说话对我们而言是极其困难的。第二种语体处于高雅与粗俗之间的中间位置。它能够被大多数人所理解,也使用一些复合词;但在凭上下文能够确定意思的时候,就不用复合词。这一语体还使用某些优雅的文学词语,而且所有的人都能理解。对我们来说,在准备布道宣教时,无论面对的是教徒还是异教徒,掌握这种语体都是十分必要的。因为,如果我们不以粗陋鄙俗的语言令他们生厌,他们就能饶有兴致地听讲,从而使得我们传布的教义更容易为他们接受。第三种是粗俗的语体,可以用来向妇人和农夫布道。这种语体虽说是最初级的,但是学起来最容易,所以也是我们开始学习的起点。”^[17]

看起来,第一种语体主要面向精英阶层,可称为“高雅语体”,第二种语体主要面向大众阶层,可称为“中间语体”,第三种语体主要面向社会最底层,可称为“粗俗语体”,主要是受众不同,为此

瓦罗还专门进行举例说明,第一种的高雅优美语体大概就是类似汉语的文言系统。对第二种语体,他的举例是:

欲升天者,可行真善路;若不然,岂得到。

对第三种语体,他的举例是:

但凡人要升天,该当为善。若不为善,自然不会升天。

对第二种与第三种语体的例句^[18],瓦罗进行了分析,他认为,“同一个句子分别以两种语体来表达,其差异可以一目了然。第一个句子用了‘欲’和‘者’这两个类似区别特征的词,这是一种优雅明白的说法;凡是具有中等理解能力的人,或者说话说得相当好的人,都能够理解。在第二个句子里,用的是‘但凡’和‘要’这两个具有通俗特征的词,任何一个能说或者能懂一点官话的妇人和农夫,都能够理解。第一个句子用了‘可’、‘真’和‘路’,这是优美文雅的说法;第二个句子则用‘该当’表示必须的意思。至于‘的’和‘路’这是很通俗的说法。其余不赘。”

瓦罗也在别的地方举过例句,例如:

“这个人是福州府知府的儿子”。

在瓦罗看来,这句话的表达方式,“这就是我们……谈到的和普通百姓对话的第三种语体。但是在和政府官员以及学者对话时,我们应该用第二种语体……”根据这种语体,我们应该说:

“这一位是福州府太爷的公子”。

在这里,两句话看起来意思都是一样的,但是基于交际对象的差异,从而使得语词的选择出现不同,这也就涉及到交际语体的问题,表面上,这两句话字面的意思都是:这个人,是,官员的,福州府的,儿子。^[19]虽然意思一样,但是语体却有不同。

对此,瓦罗认为,“为能把这种语言说得优美动人,有必要学会它的字母(letters)^[20]。但是我建议初学者不要过早地开始面对这个艰难的事物,理由是,既然在书本上,仅用于书面用语的词语和通俗语言以及日常口语中的词语是结合而在一起的(在书面语中前一种语体的词语要比后二者多的多),初学者就没有办法把这两类语体的词区别开来。有很多词语在讨论或讲述的时候是不用的,但可以被理解。不幸的是,这却成了导致我们心中困惑的一个原因。虽然在初学阶段,通过和一个中国人交谈,可以从他那里学到一些特别的说话方式,但教士应该使自己限于用口语写作和学习口语,并且在学会了口语的用法后,用它们来布道。这样看来,就像谚语说的那样,从一个源头产生了两道指令,也就是:一方面要学习词语,另一方面要学习措辞和词序^[21]。只有通过这样做,才能实际掌握这种语言。”^[22]

对此,内田庆市的解释是,瓦罗的第一种是所谓的文言或书面语,第二种就是“半文半白”的杂糅语体,第三种就是口语体。通过词语的差异,我们在这里可以看出利玛窦对汉语语体的三分原则,即:

A. 书面用语

B. 通俗语言

C. 日常口语

对应上面他所作的解释,即:

A. 高雅优美的语体

B. 介于高雅与粗俗之间的中间语体

C. 粗俗的语体

从使用人群的社会层级上看,则可以对应为:

A. 受教育的人使用的高级语体

B. 大多数人所理解的中级语体

C. 可用于妇人和农夫布道的初级语体

“如果我们的教士宁愿一个人呆在自己的小屋子里,而不去跟人交往并学习这些词语,那么很容易就会把它们遗忘。为了保持牢靠的记忆,我们的教士不要忘记这一点:措辞和词序^[23]的精要所在,缺了它们就不可能正确地说这种语言”^[24]。在具体的语词运用中,瓦罗还列举了一些语词的例子。比如:

小词“吾(*gû*)”有复数形式,但仅限于书面语。不过基督教徒们经常使用它,比如当我们说天主的名字时,就说:吾主耶稣基督、吾主、吾天主^[25]。

同样的,小词“辈”和“侪”的意思都是“同一类者”,它们也可以构成复数。不同之处在于,前者主要用于口语,后者主要用于书面语。例如:先辈。^[26]

“相当于拉丁语的反身代词 *ipse, ipsa, ipsum* 的意义,由‘己’、‘自己’、‘自家’来表示。这些小词都放在基本代词的后面,例如:他自己来;我自家说了”。“己”这个词用于书面语。要表达相当于拉丁语 *ipsemet* (本身、亲身) 的意思,是把“亲”这个小词前置,例如:亲身、亲手、亲征。中国人也用小词“躬”(本身、亲身),但仅见于书面语。^[27]

在《指示代词》部分,瓦罗还提出,“这”和“那”在口语中很常用。其余的则用于书面语。例如“此礼”。这里的“此”是文雅用语,当我们和受过教育的、有学养的人们对话时就用它。例如:行此如何得升天?且看人在兹。升天在兹。^[28]等等。

关系代词有:的、者、他、之、其、凡、但凡。第一个是“的”,这个词最常见,一般紧跟在短语之后,与我们的通俗卡斯蒂利亚语的 *los que* (那些人、那些东西) 相对应。例如:看书的、奉教的、守十戒的会升天。“者”则更多地用于书面语,用在口语中就显得文绉绉的,例如“不痛悔者”、“不得罪之赦”。后者跟前者一样,都要放在后面。“但”和“但凡”的意思是“无论谁”,它们要放在前面,例如:但(或但凡)爱天主,毕竟爱他人。表示这个义项时,这两个词在口语中很常用。“他”和“之”的意思相当于 *ille, illa, illud* (那个);“他”用于口语,“之”用于书面语。另外,“其”表示“他的、她的、它的”,在口语和书面语中都是文雅的词,例如:做主人该教导其下的人,圣教要理。^[29]

反身代词则有:相、向、互、对。……“向”和“互”这两个词的本义是面对面、相互关联,在口语中很少用。“对”的意思是对立于、面对,在口语中比较常见。^[30]

表示这种否定的词则有:不、非、弗、无、莫。……“不”是最常见的一个词,它放在名词、形容词以及动词的前面,例如:不白。……“非”这个词在口语和书面语中都显得文雅。……“弗”和“无”通常用于书面语,不用于口语:弗去。无人。……“莫”除了表示禁止否定以外,还有一个特殊用法,如:救世莫大恩惠。这是一种文雅的用法。^[31]

表示禁止否定的小词有:不要、莫、毋、勿。在这些小词中,“不要”是口语中很常见的一个。说话的时候如果用“毋”,那就显得文雅。其余两个小词只用于书面语。例句如下:你不要做、莫说、天主教有诫毋杀人、勿来。^[32]等等。

询问原因或行为的疑问词有:怎么、怎么样、何、何如、何因、何为、何故、甚么、为甚么、是哪、安焉、曷……“怎么做得”“何大?”后者是一种文雅的表达方法。当我们想问:你为什么伤了他,即询问原因时,那就应该这样说:何如伤他?而如果我们要问是怎样伤他的,即行为如何,那么就应该说:伤他何如?何因(或何为)你去了?这两个词都是书面语。又如:何故(或甚么缘故,或为甚么缘故)不念经?“何”用于下面三种方式:何用?何消?何必?即:用得着吗?有什么原因吗?有什么必要吗?这几个词都用于口语。“安”和“焉”则用于书面语:安在?^[33]

“了”也很常用,“已”一般用于书面语。^[34]

瓦罗提出区别书面语和口语还有所谓的“鉴定语”,可以鉴定“书面语”语体的词语有:吾、此、且、兹、者、之、其(文雅)、侪、弗、无、莫、勿、何(何如、何因)、安、焉、已;而鉴定“口语”语体的词语

有: 辈、这、那、的、他、其(文雅)、非(文雅)、不要、毋(文雅)、何用、何消、何必、了, 等等。

瓦罗的《华语官话语法》专门提到, 汉语有可能因为官话的腔调的差异而产生误解, 他分析说, “引起误解的原因可能并不在语法的使用, 而是在于说一件事情的时候缺乏正确的样式(pattern) 和韵味(gracefulness) , 汉语里把这叫做‘腔’(k’ iāng) 或者‘口气’(k’ èu k’ y) 。要学会这种东西, 除了通过与那些能流利地说这种语言的人交谈来尽力模仿, 没有别的办法”。

四、19 世纪西方汉学的汉语语体认识

19 世纪, 到了小德金在 VOYAGES A PEKING MANILLE ET L’ ÎLE DE FRANCE , FAITS Dans l’ intervalle des années 1784 à 1801 , Tome second.(1808) 里把汉语的“语体”分成四种, 即“古文”、“文章”、“官话”、“乡谈”, 具体的解释是: (1) “古文”语体, 即经书的语体。最简洁。还可以分成“上古文”、“中古文”、“下古文”; (2) “文章”语体, 即高级的文章的语体。虽没有古文简洁, 但是相当华丽而且讲究。要写好文章, 应该知道文章的结构并能分清“活字”、“死字”、“实字”、“虚字”的区别。是要求写的, 而不是说的; (3) “官话”语体, 即官员和文人或者受教育的人的语体。比“文章”语体要广泛, 多用同音异义词、介词、副词和虚词。不是写的, 而是口头上说的; (4) “乡谈”语体, 即乡土的语言, 大众的语言。

受教育的人跟官员或者文人说话时不用乡谈。他说“中国只有两种口头语, 是‘官话’和‘乡谈’。不管北京、广东或者其他城市, 人们都用‘官话’来表现自己的意思, 区别只在发音。发音较好的地方主要是江南地方。(第 391-395 页) 这样看来, 他的“古文”语体相当于瓦罗的第一种语体, “文章”语体相当于瓦罗的第二种, “官话”语体等于第三种。

西方许多汉学家都注意到, 中国的许多省份有自己独特的地区方言和浓郁的地方口音。雷慕沙(Abel Rémusat) 曾在《汉文启蒙》(Élémens de la Grammaire Chinoise ou principes généraux, 1822) 里论及汉语的语体。雷慕沙将汉语语体分成三种, 即“古文”(style antique)、“文昌”(文章, style littéraire) 和“官话”(langue mandarinique) 等三类。雷慕沙指出汉语有两种不同的语言组织形式, 分别是古文体和现代体, 这与欧洲语言存在的古代和现代文体形式很相似, 但不同之处在于, 汉语的古文体仍然是最经典的汉语形式, 甚至还被大部分优秀的中国作家所尊崇, 而相比之下, 欧洲现代文体对于早期的语言形式而言, 并没有太大的变化, 中国悠久的文明也许可以很好地解释这之间的差异。也许两三千年之后, 法语和英语的形式也会发生巨大的变化, 采用一种新的表现形式, 并且认为这是最合适的书面与口头表达形式。然后, 这两种语言或许就会像汉语一样, 拥有两种截然不同的语言形式, 纯粹而又经典。

对于第一种“古文”语体, 雷慕沙解释说, 在中国古代, 书面语只用于有限的范围之内, 人们偏好于省略动词或命题的主语, 还偏好于认同词汇含义的自由性, 鲜少标记与动词的关系, 把所想的以最低限度的词汇加以表达。命题之间各自孤立, 一个命题与它前面的成分或后面的成分之间的关系不被显示。由此产生的语体就是有格调的、含义暧昧的、简练的而又不连贯的语体, 这类语体可以从古纪念碑式的作品中见到。

而时隔不久, 古文语体就不再与社会对书籍日益高涨的要求之间挂钩, 开始发生演变。这些演变的目的都是为了使语言明确精准, 同时使各种语言形态成为可能。为了增进谈话过程中的相互了解, 单纯词为复合词所取代^[35], 这是因为由于同音的关系, 单纯词其释义太过于丰富的缘故。代名词使用范围扩大, 这对决定词的名词性意义还是动词性意义起到了作用。虚词(particules) 以及原有虚词的新用法, 明确了汉语语词之间的关系。各种惯用语的手法也赋予命题的变化。上述变化催生了一种被称为“官话”或通俗所讲的官腔的语体, 这就是雷慕沙所说的第三种语体。

对“文昌(文章)”的文学性语体,雷慕沙认为,中国人习惯将这第二种语体置于第一和第三种语体之间。与“古文”语体相比,这种语体较少暧昧,有些许废话而又更为华丽。而与“官话”语体相比,则稍欠明快但并不冗漫,不过其语法性较差。该语体处于古文语体和官话语体之间,有时接近古文,有时接近官话,因而衍生出无限可能。雷慕沙的语体分类中的“文昌(文章)”相当于瓦罗的第二种语体。

在汉语古文体中,词语的选择是语体的主要标记,比如,“小人”常常代替第一人称代词表示自称。例如下面出自一文学著作的语句,“小人不胜荣幸”,而我们常说“我不胜荣幸”。在与君王交谈的时候,自称时常常用“臣/小民/贱民”而不使用第一人称,同时,称呼君王要用“陛下”代替第二人称,而一个欧洲人会说“your imperial majesty”,例如,一个完整的句子,汉语说“小民已收到陛下的赏赐”,而欧洲人说“我已经收到了 your majesty 的礼物。”当用第三人称提到君主时,一般将其称为“天子”。作者在用第一人称时,通常自称为“愚”,意思是愚笨的人。在现代语体的谈话中,则用普通的自称“小弟”代替了第一人称。例如,“我怎么知道它的?”与“小生怎么知道它的?”同样地,用“兄台”代替第二人称,即便说话的对象比自己年幼。例如“这位兄台说的非常对”而不说“你说的非常对”。有时候,替换词会比较高雅,比如用“尊贵的骑士”,“尊敬的上司”来称呼一位出众的人。同样的,汉语的所有格也是通过这种谦逊和尊敬的委婉说法来表达意义。例如,我的妻子称“贱内”,我的名字称“敝姓”,我的房子称“寒舍”。因此,“寒舍”并不是真的只有十七八根柏树建造的房子。在称呼他人亲属时,称其兄长为“令兄”,称其母亲为“令堂”,称其年幼的女儿为“令千金”,称其成年女儿为“令爱”,称其服饰为“华服”,称其马车为“尊驾”。最后一个短语也可以替换简单的第二人称代词。例如,表达“您今天去市中心吗”时,中国人会说“今日尊驾可否会驱至街市?”等等。

对区别汉语语体的特征词,雷慕沙曾经提出近代以后的语体特征词(虚词)或者语法现象,或者是“语体鉴定语”有“也(也不是个人)、只(只是、只得、只好)、又、就、还、连(连我也不知)、便(买便买、不买便罢)、且(我且问叔)、却、倒(吃的倒好)、叫/教/交(那个叫他做官)、可(你可知道么。你可实对我说)、来/去(想来想去。提起笔来)、打(打动他的心)、把(把真心话都对他说了)、见(看不见)、待(我将好意待他。你可亲笔写个庚帖来,待我送了去)、一(一些、一点等等,访一访、一上一下)、原来/从来、难道、么、莫非/莫不、多少、敢(岂敢、不敢)等”。只要具备这些语词特征的词语,就是近代官话语体的词语。

这种鉴定语到了20世纪60年代,苏联的雅洪托夫(1969)还有涉及,他提出的是文言语体、混合语体、白话语体的三体分立,25个虚词可以用作鉴定语,分别是:(1)文言语体:其、之(代词)、以(介词)、于、也、者、所、矣、则;(2)混合语体:而、之(定语)、何、无、此、乃;(3)白话语体:这、底(的)、了、着、得、个(量词)、里(后缀)、便、只、子、儿。

罗伯聃(1807-1846)则在小德金的观点基础上提出了自己的见解。他把汉语分为“文字”(Written Language)和“言语”(Spoken Chinese)两种语体,究其实,这仍然是“书面语”和“口语”的区别。“言语”可以分成“官话”(Mandarin Language)和“乡谈”(local dialect)两种。其中,“官话”又分为两种,即“北官话”和“南官话”。其中,“北官话”又称为“京话”或“京腔”,简单地说就是北京的语言。“南官话”又称为“正音”(true pronunciation)或者“通行的话”(language of universal circulation)。这是正式的“官话”,是在南京使用的,“南官话”的关键特征是有“入声”。

巴赞(Louis Bazin)与罗伯聃的观点基本一致,他认为汉语语体可以分为“文言”与“口语”两大类,其中他所理解的“文言”其实就是“文字”,是指写下来的东西,也就是作为文本出现的书面语;“口语”则是“官话”,指的是这个国家的活的自然语言,也是共同语,“官话”主要分两种,一是北官话,即北京方言,一是南官话,即南京方言,另外“口语”还包括地方的语言或者“乡谈”俚语。

麦都思(Thomas Taylor Meadows)在 *Desultory notes on the government and people of China and the Chinese language* 中提出汉语的五种语体,即古典体(ancient style)、文学体(literary style)、商务体(business style)、通用体(familiar style)、口语体(colloquial style),这里更多的是书面语的一种语言风格,另外,狄考文将官话分为通行官话、地区官话、口语官话、书面官话,这似乎更是一种混合的系统,既考虑了官话的区域差异,也考虑到官话的形式差别。

美国汉学家卫三畏则认为,汉语的语体可以分为三类,即古文、文章、小说,其中所谓的“古文”体,即“古代经典所用的简洁对偶的形式,被认为拥有难以模仿、无可更改的高超品格,有力、生动、简练”;所谓的“文章”体,即“指庄严的文体,用于写论文、历史和严肃作品”;所谓的“小说”体,即“口语体裁,用于写故事”。^[36]

按语体的形式划分,语言可分为口语和书面语。人们谈话时为了增强表达效果于是又借助于情态、身势等补充手段。它是即兴的交谈,因此省略、重复情况较多。而书面语是经过加工琢磨的用文字记录下来的语言,它能借书写的物质条件而较巩固、持久地流传,具有相对的保守性。

五、汉语语体的句法特征

汉语口语和书面语无疑存在着巨大的差异,汉学家们在研究中如何认识这种差异呢,对此,我们对汉学著作中汉学家对汉语疑问句的语体特征的认识进行简单的梳理,以汉语疑问句的研究为案例作出观察。

其中,瓦罗的《汉语官话口语语法》主要是以官话口语的研究为主,在讲解疑问句的时候,瓦罗只列出寥寥无几的用于书面语的疑问词,区分了口语的“安”、“焉”和书面语的“何”;马若瑟的《汉语札记》很明显地分为口语和书面语两部分,在书面语部分的“虚词”这一节对疑问虚词进行了详尽的描写,而在口语部分只列出了“你说了么?”、“肯不肯”、“来不来”、“好不好”、“说了也未?”这几个疑问句式;马士曼的《中国言法》和甲柏连孜的《汉文经纬》主要是以汉语文言语法的研究为主,其中涉及的疑问句全部都是从汉语文言语法的角度切入的,几乎没有涉及到口语;马礼逊的《通用汉言之法》主要是讲解口语中的疑问句,而对于书面语中的疑问虚词只是简单的罗列,有“岂、胡、奚、乌、恶、安、因何、何为、为何、何故”;比丘林的《汉文启蒙》只提及疑问句句末的三个虚词“乎”、“哉”、“么”,没有过多的讲解,更没有论及口语和书面语的问题;罗存德的《汉语语法》在“语气词”部分和“口语方言”部分分别从书面语和方言的角度对汉语疑问语气词进行描写;赫德明的《汉语语法》以汉语官话的研究为主,注重日常生活中常用的汉语口语研究,几乎没有提及疑问句的书面语形式。

通过以上描写,可知兼具汉语书面语和口语的汉学著作只有《汉语札记》一书,可惜马若瑟对于疑问句的描写大部分是集中在书面语的“虚词”部分,而对于疑问句的口语形式描写太少,罗存德的《汉语语法》对疑问句的描写则是兼顾书面语和方言形式。其他几位汉学家或以口语为主,或以书面语为主。基于此,我们集中对萨默斯的《汉语手册》及艾约瑟的《汉语官话口语语法》中疑问句的语法变体进行分析说明。

我们看到,《汉语手册》是一本兼具汉语书面语和口语的综合性教材,其中疑问虚词部分所讲解的都是古代汉语的疑问句形式,在疑问虚词结尾部分萨默斯提醒学习者“口语中有许多表疑问的副词”。在疑问代词部分,他首先列出用于口语的有“谁、哪个、什么、谁的(什么人的)”,紧接着列出用于书面语的有“孰、畴、曷、岂、焉”。对于“何”的用法则强调口语与书面语这两种语体都可用,而用于口语的“为何”,也可说成“为什么”。萨默斯通过不同语体的对比,来学习掌握汉语的口语与书面语差异,相对而言,其他汉学家都是孤立地来讲解汉语的书面语和口语。萨默斯无论是在

讲解疑问虚词还是疑问代词,都非常注重在不同语体的比照中来讲解汉语,并且也在书面语和口语的对比当中学习汉语。两种语法变体前后对照学习,使得汉语学习者能够重视两种语体的差异,更容易地理解。^[37]

艾约瑟的《汉语官话口语语法》在讲解疑问虚词时,涉及到汉语书面语和口语的对比问题,对于“何”的两种语体的解释也与萨默斯非常接近,并且他在文中提到马若瑟的例子“不敢道他甚的”、“干你甚的事?”中有“甚”却省去了“么”,这样更具有文学语言的味道,可见艾约瑟对于汉语语体差别的观察与认识是较为深入细致的。艾约瑟对于疑问虚词在方言中的使用,主要是从语音入手指出其特点,他认为“么”在首都及山东部分地区作为疑问代词应该读作“ma”;在北方话里,“多高?”中的“多”读下平声,这个声调使人产生怀疑,而用在“多少人”当中,“多”读上平声。可见,艾约瑟主要是从语音语调来区别不同方言中的疑问表达的。方言之间在语法结构上几乎没有多大的不同,但是在语音语调方面的差异就特别明显(陈建民,1984:12),艾约瑟看到了汉语中方言的差异主要表现在语音方面,因此他注重从语音方面来讲解汉语方言中的疑问虚词也是合理的。虽然罗存德在方言部分对汉语疑问句进行讲解,但是大部分是例句的罗列,语法或者语音的讲解较少,并且大部分是集中在粤语方言的讲解,而艾约瑟所涉及的方言有北京方言,山东方言以及上海方言。艾约瑟在讲解疑问句的时候,将官话与各种方言进行对比,虽然方言的讲解不多,但是能够突出其语音特色,能够为汉语的学习增添乐趣,引起学生学习的兴趣。

吕必松(1990)认为,学习一门语言的目标是培养学习者的语言交际能力,而现实中的交际场景是丰富多样的,不仅要求学习者准确地掌握语法形式,更重要的是能够得体地表达,注意语法变体。^[38]在语法变体中,同一对象有时可以用于正式和非正式、口语和书面语等不同风格的形式表达。因而掌握并正确选择不同的语法变体是言语交际得体性的重要前提。^[39]艾约瑟和萨默斯都非常重视语法变体,虽然《汉语官话口语语法》主要写的是官话口语语法,但是他也加入书面语的讲解,《汉语手册》以口语为主,兼顾书面语的描写。口语主要用于日常交际,形式灵活而丰富,书面语主要用于写作与阅读,可见两位汉学家是让学习者在掌握汉语口语的基础上,进而能够用汉语进行写作与阅读。

两位学者采用对比的方法,介绍各种句类的语法变体。如《汉语官话口语语法》中句类句式的语法变体对比有:疑问代词“谁、谁的、哪个、何、甚么、什么、嘎”中“何”是一个古语词,却不是纯粹的口语词,说文理的人有时会用这个词,“何”也用于一些常用短语中,如“无奈之何”。萨默斯会在例句中注明书面语的句子,以便和口语形成对比,提醒学习者关注两者的差异。

除此之外,艾约瑟还会注意到句类句式的地域变体,如“么”在山东话中表疑问代词,而在其他场合则表示语气或用于押韵的目的,在直隶官话中,有时候用“们”代替“么”。《通用汉言之法》、《华语官话语法》、《汉语语法》也在讲解比较句的时候融入的具有粤方言特色的“过”类。注重语法变体和语域变体的教学能够使得学习者更好地全面掌握汉语,得体地进行交际,方言的学习还增添学习汉语的趣味,提高学习效率。

可见,对于句类的教学,得体地表达不仅体现在在具体的语境中使用恰当的语调语气,也体现在使用正确的语体进行表达。目前句类教学对语法变体及地域变体的重视程度还不够,目前很多教科书并没有分清口语和书面语,甚至还出现在几乎不使用的书面语以及表达方法。口语和书面语的教学在量的分配上应该视具体情况而有所不同,以实用为导向,应该选取在口语中还会使用的一些书面表达形式进行教学,而对于一些太过时的表达方式则可以选择不教,选取那些具有典型性的方言表达方式来教学,以激起学生的学习兴趣。通过量化地考察《汉语官话口语语法》及《汉语手册》中口语、书面语、方言在量上的分配、教学顺序的安排以及书面语和方言语言点的选取,可以为当今对外汉语句类教学中的语体选择和教学安排提供借鉴。

综合分析,可知艾约瑟和萨默斯在讲解汉语疑问句的时候,注意在比照中讲解疑问句书面语和口语形式,虽然没有深入地讲解疑问句在书面语和口语具体差异,但是已经意识到了应该在比照中学习这两种语体,以此提高学习的效率。艾约瑟从方音的语音入手来讲解疑问虚词,切合汉语的方言特色。可见,艾约瑟和萨默斯都从汉语的特点入手,以期能够为汉语教学及学习提供高效率的方法。

六、口语与书面语的关系特征

“书写的文字和口头的语言在习语和发音上的特点,使我们在各个方面有个总概念,表明口语和书面媒介的区别及其相互作用。两者都是古代的,表征的符号阻止了语音的曲折变化和黏着作用,一切符号指明语言部分的从属关系”^[40],由于汉语的古老,所以汉语的书面语稳定性很强,卫三畏对此认识很是到位,他说“这种语言是至今使用的最古老的语言,因为2500年之前即孔子以前的年代所写下的诗篇,现在读起来仍然合韵。”^[41]

在汉语口语与书面语的关系问题上,卫三畏认为“官话的表现方式,比其他方言更像书写文字,但仍有不同,更为冗长,有许多同义词以及在书面上不能使含义明白的语助词”;“如果有两个博学的中国人按书面的简洁方式谈话,很难互相理解,不得不使用更多的词句来表达他们的意思,比他们认为精彩的文章要费事得多,由此可见书面文字与语言的差异。”^[42]

卫氏接着分析了原因“这种情况在一切语言文字中都存在,而中国的单音节语音变化少、文字简洁,更是不可避免的”;自然“这不是说中文做不到写出来的文字一念大家都懂;它可以写得和说话一样冗长,但他们认为这样的风格不算是好文章”;“有些书是按照口语来写的,从中不难学到谈话的方式,对于初学中文的外国人来说可以列入最好的读物之中。”^[43]

可见,卫三畏认为汉语口语和书面语分化明显——口语“冗长”却“易懂”,与之相对,书面语(文言文)“简洁”却“不易理解”,这是“语音变化少”“文字简洁”引起的,而“口语化”的教材对初学者来说是最理想的。

卫三畏对于口语与书面语关系的理解是比较正确的,至少在汉代以后,汉语的书面语和口语的差异越来越大。^[44]书面语,不论是早期的文言或近代以来的白话,始终保持相当高的统一性,而口头语,不论是历代的通语或方言,也不论在语音上或是词汇、语法上分歧都很大。这种书面语一统天下和口头语的纷繁复杂,也是汉语的突出特征,从动态的角度看,二者又是处于相互转化之中。

在口语与书面语关系上,马若瑟、瓦罗与卫三畏的观点非常接近,其中瓦罗(Francisco Varo, 1627-1687)在《华语官话语法》中区分了“写出的词”和“说出的词”,广而言之就是书面语和口语,在自己的语法书中只讨论了后者,且语料来自他自己亲耳听到、自己也在说的官话,描写的是发生在他身边的鲜活语言现象。^[45]马若瑟(Joseph de Premare, 1666-1736)的《汉语札记》先讨论了“写出的字”(法译 litterae prout sinice scribuntur, 英译 the Chinese characters as written),再讨论“说出的字”(法译 litterae prout ore proferuntur, 英译 the Chinese characters as pronounced),语料分别来自通俗小说如《元人百种》、《水浒传》、《画图缘》等和日常语言,并将中国人的语言划分为三个层次^[46]:首先是“老百姓的语言”,比较粗俗,属于不假思索的言语;其次是“体面人的语言”,讲究用词,也更有礼貌;再次是“书面的语言”,距离口语很远,需要精心修炼才能掌握。三人之间有无直接的承续关系并不得而知,因为,任何一个与汉语长期接触、又善于观察分析的西士都不难得出类似的见解,观点的一致可能只是英雄所见略同而已。

从汉语教学上说,卫三畏提倡“口语化”教材的观点也是很有“先见之明”的,目前来看,基于汉语表达的时空差异所处的动态复杂性,汉语二语学习者经常出现口语和书面语的语体表达转换的困难,口语表达的书面语色彩过于浓厚,句式运用的拘谨刻板,词语选用的口语化色彩弱化,关联词

使用过多(话语篇章的显性衔接),诸如此类,可惜的是,对于这些问题,现在的汉语教材依旧没有很好地解决。

刘珣(2000)指出,近30年我国对外汉语教学事业空前繁荣,标志之一就是对外汉语教材建设,1980年到2000年近20年的时间,已经出版各类教材有400~500种,但普遍受到国内外师生欢迎的不多,很多教材是同一水平的重复,一些类型上的教材严重点儿说只能是“有,比没有强”。^[47]对此,美国的黎天睦先生曾对80年代初国内编写的一些教材进行过评价,并在《北京语言学院汉语教材简评》(1983)一文中总结为如下问题:“在语言方面,这些教科书里说的话不像在街上听到的;课本和练习有的意思不大,学生可能认为单调;有关交际方面的练习还不够;口语和书面语分得不够清楚,等等”。^[48]后来李泉(2003)、(2004)分别提出了基于语体的对外汉语教学语法体系以及对外汉语教学的语体研究的范围与内容,根据他的设想,基于语体的对外汉语教学语法体系有三个子系统构成,即共核语法、口语语法、书面语语法,属于一体二元的系统结构^[49],至于对外汉语教学的语体研究的内容,他认为可以分为五个方面,即面向对外汉语教学的汉语语体研究、语体与第二语言教学的关系、语体与教学实践、语体与教材编写、语体与课程设置等^[50]。

世上的教材既没有完美无缺的,也没有一无是处的,过去几十年我国的汉语教材发展说明,即使我们的课文“对话”像审讯犯人一样一问一答、语句堆砌痕迹较重,但是对汉语语法的讲解、句型结构的操练是足够的,外国学生也许学到的话不多,但是出口的话无疑是准确、严谨而非错误百出、严重失实的。另一方面,现有的教材大致也可以满足国内外汉语教学需要,赵金铭也认为20年来国内编写的教材已经使我们初步解决了“温饱”问题,不过要解决“小康”问题,还需要研究认识的深化与教学实践的精细。

七、结 语

关于汉字书写的文言及其对中国文化所起的沟通、统一的作用,高本汉说过:“中国地方有许多种各异的方言俗语,可是全部人民有了一种书本上的语言,以旧式的文体当作书写上的世界语……不但可以不顾方言上的一切分歧,彼此仍能互相交接,而且可以和以往的古人亲密地交接,这种情形在西洋人士是很难办到的。……中国人对于本国古代的文化,具有极端的敬爱和认识,大都是由于中国文言的特质所致。”(高本汉,1933:45-46)他还说:“这个大国里,各处地方都能彼此结合,是由于中国的文言,一种书写上的世界语,做了维系的工具;……历代以来,中国所以能保存政治上的统一,大部分也不得不归功于这种文言的统一势力”。(高本汉,1933:49-50)

任何语言都有“体”的存在,汉语中的语体作为汉语的重要特征之一,一直以来都是学术界关注的热点。中国的语体学研究起步较晚、较缓。虽然我国古代已经有人对各种文体的语言特点做过一些讨论,但仅仅只是涉及到了这一点,并不是讨论汉语语体本身。

在实际生活中,根据不同的语言环境来有效地进行语言交际,不仅涉及交际内容,而且也涉及交际者的本身,还涉及语言材料及其表达手段、组合方式等等的准确选择,同时也涉及话语单位、结构形式的选择问题,这就是语体学所要研究的课题。在早期的欧洲汉学中,西方的汉学研究者们在开始学习汉语时会经常遇到话语表达“得体与否”的问题,对汉语的“语体”特征已经形成了一些初步的认识,这些认识值得借鉴。

注释:

[1] 内田庆市《近代西方人的汉语文体观》,《国际汉语教育史研究》,张西平、柳若梅编,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9-27页。

- [2] 内田庆市《域外汉语研究的有效性》,世界汉语教育史国际学术研讨会大会报告,厦门大学,2015年11月。
- [3] 参见伟烈亚力(Alexander Wylie)《原序》,载《1867年以前来华基督教传教士列传及著作目录》(Memorials of Protestant to the Chinese: Giving a List of Their Publications and Obituary Notices of the Deceased),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1月,第4-5页。
- [4] 参见伟烈亚力(Alexander Wylie)《原序》,载《1867年以前来华基督教传教士列传及著作目录》(Memorials of Protestant to the Chinese: Giving a List of Their Publications and Obituary Notices of the Deceased),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1月,第5页。
- [5] 门多萨《中华大帝图史》,第112页。
- [6] [7] [8] [9] [12] [13] 第一卷第五章《关于中国人的人文科学、自然科学及学位的运用》,利玛窦、金尼阁《利玛窦中国札记》,第27页、28页、29页、29页、30页、143页,何高济、王遵仲、李申译,何兆武校,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 [10]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与此有关的一个词是“mandarin”,其实该词源自葡萄牙语,其原来的意义为“官员”,后来才借用过来指称“官员的语言”,这种官府之人广泛使用的语言就是所谓的“官话”,也就是曼达林语。
- [11] 此处的英文原词是“court”,译作“法庭”,作为法庭上的用语似乎也是可以说通的,不过在我们看来,似乎译作“官府”应该更合适,语义上也并不违拗。
- [14] 曾德昭,《大中国志》,第40页。
- [15] 英文译作“monitions”。
- [16] 根据姚小平等,此处西班牙语作 modos de hablar,意为“说话方式”,倒也贴切。
- [17] [19] [22]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华语官话语法》,第11页、36~37页、15页、15-16页、40-41页、41页、61页、63页、64-65页、65页、69-71页、71页、76-77页、85页,姚小平、马又清译,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1年。
- [18] 这两个句子的英文翻译都是一样的,都译为“He who wishes to go to heaven must embrace virtue, and if he does not do so, surely he will not obtain it”。瓦罗原作中的汉语例句根据姚小平所言,均以拉丁字母转写,并无汉字,这里的中文例句,则根据英译本。
- [20] 即汉字。
- [21] 此处的英译为“the composition and order of the syntax”。
- [23] 此处的英译为“the phraseology or the word order”。
- [35] 许多汉学家都把复合词看成古文语体和文章或者官话语体的一个关键,这一问题也引起现代许多学者的研究。
- [36] 卫三畏《中国语言文字的结构》,见《中国总论》第十章,陈俱译,陈绛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430页。
- [37] 翟雯《英国汉学家苏谋斯〈汉语〉手册研究》,上海师范大学学位论文,2014年,第68页。
- [38] 吕必松《关于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问题的思考》,《语言教学与研究》,1990年第2期,第4-13页。
- [39] 戴炜栋、陈莉萍《二语语法教学理论综述》,《外语教学与研究》,2005年第2期,第92-99页。
- [40] 卫三畏,403页。
- [41] [42] [43] 卫三畏,424页。
- [44] 徐通锵、叶蜚声《语言学纲要》,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
- [45] 赵金铭(2004)根据汉语口语与书面语的不同,将汉语分为“说的汉语”与“看的汉语”,并据此提出建议,改进汉语二语教材与教学方法,认为在对外汉语教学中应该注意言语形式的不同特点,应该通过适当的语体教学,让学生既学会“说的汉语”,也学会“看的汉语”,从而让学生既可以进行流畅得体的口语表达,也能够进行准确生动的书面语表达。应该说,赵金铭先生的这一认识与西方的汉学家们殊途同归,“英雄所见略同”。参见赵金铭《汉语口语与书面语教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
- [46] 杜赫德《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郑德弟等译,郑州:大象出版社,2001年。
- [47] 刘珣《对外汉语教育学引论》,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2000年。
- [48] 李泉《近20年对外汉语教材编写和研究的基本情况述评》,《语言文字应用》,2002年第3期,第100-106页。

[49] 李 泉 《基于语体的对外汉语教学语法体系构建》,《汉语学习》2003 年第 3 期。

[50] 李 泉 《对外汉语教学的语体研究的范围与内容》,《汉语学习》2004 年第 1 期。

参考文献:

陈建民 《汉语口语》,北京:北京出版社,1984 年。

杜赫德 《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郑德弟等译,郑州:大象出版社,2001 年。

高本汉 《中国语与中国文》(张世禄译),上海:商务印书馆,1931 年。

李 泉 《对外汉语教学的语体研究的范围与内容》,《汉语学习》2004 年第 1 期。

李 泉 《基于语体的对外汉语教学语法体系构建》,《汉语学习》2003 年第 3 期。

李 泉 《近 20 年对外汉语教材编写和研究的基本情况述评》,《语言文字应用》2002 年第 3 期。

利玛窦、金尼阁 《利玛窦中国札记》,何高济、王遵仲、李申译,何兆武校,北京:中华书局,1983 年。

刘 珣 《对外汉语教育学引论》,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2000 年。

内田庆市 《近代西方人的汉语文体观》,《国际汉语教育史研究》张西平、柳若梅编,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 年。

内田庆市 《域外汉语研究的有效性》,世界汉语教育史国际学术研讨会大会报告,2015 年 11 月,厦门大学。

瓦 罗 《华语官话语法》,姚小平、马又清译,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1 年。

伟烈亚力(Alexander Wylie):《原序》,载《1867 年以前来华基督教传教士列传及著作目录》(Memorials of Protestant to the Chinese: Giving a List of Their Publications and Obituary Notices of the Deceased),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 年。

卫三畏 《中国语言文字的结构》,见《中国总论》第十章,陈俱译,陈绛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

徐通锵、叶蜚声 《语言学纲要》,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 年。

袁 进 《新文学的先驱——欧化白话文在近代的发生、演变和影响》,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4 年。

赵金铭 《汉语口语与书面语教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年。

Francisco Varo. *Arte de la Lengua Mandarina*(Grammar of the Mandarin Language). 1703. an English translation by W. South Coblin Joseph A. Levi. John Benjamins B. V., 2000.

James Summers. *A Handbook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Oxford: Th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863.

Joseph Edkins . *A Grammar of the Chinese Colloquial Language*, commonly called the Mandarin Dialect. Shanghai: Mission Press, 1864.

On the Cognition of Chinese Stylistic Characteristics in Western Sinology

FANG Huanhai & WEN Yuxuan

(Overseas Education College,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102 China;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for Peaceful Development of Cross-Strait Relations,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Language communication in different language environment, which not only involves the communication content, but also involves the communicator, language material, the choice of expression method and language units and so on. The western sinologists often encounter stylistic problems of language expression and get some preliminary cognition when they start to learn Chinese language. This article would try to tease out the achievement and diachronic changes of Chinese stylistics study in western sinology, and explain its historical origin and modern evolution.

Key words: western sinology; Chinese language; stylistic; characteristic